

## 《西安国际港务区稳经济22条措施》（西港发〔2022〕26号）实施细则汇总表

序号	政策条款内容	申报细则	申报期起止时间	政策审核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落实好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以及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民航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6个行业企业，可自2022年4月纳税申报期起，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对符合条件的微型企业、小型企业、中型企业以及大型企业，分别可自2022年4月、5月、6月纳税申报期起，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1、本条政策对小微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一次性退还小微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2、纳税人可以选择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留抵退税，也可以选择结转下期继续抵扣； 3、纳税人应在纳税申报期内，完成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申请留抵退税； 4、适用本条政策的纳税人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或者B级； （2）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3）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4）2019年4月1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自2022年4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区税务局	衣兰馨	029-83412006
2	落实阶段性失业工伤降费政策。自2022年7月1日起，再次延长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率政策一年，政策执行期限至2023年6月30日。	按照延长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费率政策，企业自行在社保管理客户端登录并在线申报缴费。	自2022年7月1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	区税务局	衣兰馨	029-83412006
3	落实阶段性社保费缓缴政策。对2022年一季度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可申请缓缴工伤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缓缴期不超过六个月；对餐饮、零售、旅游行业的参保企业纳入重点支持范围，可允许缓缴期限不超过一年。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5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三项社保费用政策。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2年缴纳养老保险费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至2023年底前补缴。	本政策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为连续亏损三个月的企业。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缓缴费款所属期为2022年4-6月，在2022年年底前补缴。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缓缴费款所属期为2022年4月—2023年3月。	区税务局	衣兰馨	029-83412006
4	企业用工补贴。对区内企业2022年招用的新员工，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并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的，给予新招用员工用人企业2000元/人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1.本政策适用于在国际港务区注册、正常经营且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的企业； 2.与新招用人员签订1年（含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 3.为新招用人员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 4.新招用人员稳定就业3个月（含3个月）以上。	自即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组织人事部	朱琼梅	029-83620281
5	规上限上奖励。对2022年新增规模以上工业、服务业、限额以上商贸、资质内建筑业企业，给予单个新增入库企业10万元一次性奖励。	本条政策的规上限上企业需是2021年年底通过年度新增，或2022年通过月度新增的企业，为国家联网直报平台在库企业。	自即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发展改革局	张若谷	029-83521189
6	企业发展奖励。对本年度1-6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30%以上（含）的限额以上零售企业，给予单个企业10万元一次性奖励。	本条政策适用于国家联网直报平台在库零售业企业，且本年度国家联网直报平台系统1-6月财务状况表中显示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30%以上。	自2022年7月18日起至12月31日止	发展改革局	张雪丽	029-83332192
7	重点项目投资奖励。对今年上半年社会主体投资的新开工产业类项目，且完成本年度计划总投资20%以上的，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	1.本政策适用于纳入2022年市级重点项目且各项手续完备的项目； 2.新开工项目形象进度须达到桩基施工，并纳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统计库； 3.项目投资完成进度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统计库信息为准； 4.政策申报主体须为项目投资主体。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月28日止	发展改革局	李鹏	029-83332158
8	工业技改奖励。对区内规上临港制造业企业，购置生产设备或开展技术提升改造，新增固定资产投入达到500万元以上的，按生产设备或技术改造项目投资额的2%，给予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30万元一次性奖励。	1.本条政策申报单位需满足上年度末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 2.近三年内无环保违法记录，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产业。 3.设备须在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购置（设备购置时间以发票时间为准。）	自即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发展改革局	郭鑫	029-83332263

《西安国际港务区稳经济22条措施》（西港发〔2022〕26号）实施细则汇总表

序号	政策条款内容	申报细则	申报期起止时间	政策审核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9	资质内建筑业企业成长奖励。对区内新评定为二级、一级、特级的资质内建筑业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50万元、100万元一次性奖励。	1.享受本政策的企业需提交政策申报申请； 2.申报企业须提供2022年新评定的建筑业资质证书和原建筑业资质证书。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月28日止	住房建设局	李赛元	029-83332316
10	“个转企”奖励。对区内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满两年的个体工商户，依照相关法律申请登记为企业的，给予单个“个转企”企业5万元一次性奖励，并按其对区域经济发展的贡献，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贡献奖励。	1.本条政策个体工商户应在国际港务区经营满两年； 2.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期间依照相关法律由个体工商户申请登记为企业，并纳入限额以上贸易统计库的“个转企”企业。	自即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发展改革局	王冰	029-83332165
11	应急保供网点工作奖励。对区内市级粮食应急供应网点、市级粮油价格监测网点、区级价格认定和价格监测采价点，按市区两级要求落实粮油应急网点建设任务，或落实价格认定及价格监测工作较好的，给予单个网点2000元的奖励。	1.本条政策适用于实际经营地址在西安国际港务区范围内的供应网点； 2.网点近两年与西安市发改委签订西安市粮食应急供应网点保障协议书。	自即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发展改革局	张晗	029-83332249
12	培育新业态助力消费升级。依托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鼓励区内企业整合优质资源，开展消费类进口业务模式和业态创新，促进园区消费扩容提质，并经管委会认定为创新案例的，给予单个企业10万元一次性奖励。	本条政策创新案例应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经管委会认定并按程序上报至国家或省级的创新案例。	自即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发展改革局	王冰	029-83332165
13	促进综合性消费提升。支持区内商贸企业采取线上、线下等多种形式发放零售消费券，与商家优惠及平台补贴叠加使用，按企业实际发放消费券额度的20%，给予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20万元一次性奖励。	1.本条政策适用于目前在库的限额以上贸易企业； 2.2022年上半年上报国家统计局一套表库零售额排名居前15名的零售企业及营业额前2名的餐饮企业。	自2022年7月18日起至12月31日止	发展改革局	王冰	029-83332165
14	重点产业贷款贴息。对区内临港电子加工制造、国际贸易、国际物流企业2022年新增的银行贷款，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50%，给予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贷款贴息。已享受中省市各类贴息政策支持企业不享受重复本政策。	1.根据企业2022年银行贷款合同、借据及提款通知等，以当期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50%计算，给予不超过30万元贷款贴息； 2.已享受中省市各类贴息政策支持企业不重复享受本政策。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2月28日止	财政金融局	赵玮	029-83332219
15	强化金融服务保障。鼓励区内金融机构加强信贷支持，对2022年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低于上年同期融资成本、年度中小微企业贷款增量排名前三的区内金融机构，给予单个机构10万元一次性奖励。	本条政策的申报机构，年度中小微企业贷款信息应为中国人民银行统计口径显示的2022年中小微企业信贷台账及报表。	自2023年1月1日至2月28日止	财政金融局	赵玮	029-83332219
	展览活动补贴。对经管委会审核批准，在区内举办3天（含）以上或规模超6000（含）平方米的促销类、文化体育类、跨境电商类、临港产业类展览及活动，按照活动实际发生费用的50%给予补贴。	1.本政策申报主体应为2022年在国际港务区内举办促消费、文化体育、跨境电商、临港产业等展览及其他活动的企业； 2.政策申报单位应为活动举办单位（项目主办或承办方），同一活动只能由一个单位申请，统一负责对接活动申报、资料提供及资金拨付等相关事宜。	自即日起至2022年	发展改革局（促销类）	雷帅	029-83521210
				投促一局（临港产业类）	余元杰	029-83332193

## 《西安国际港务区稳经济22条措施》（西港发〔2022〕26号）实施细则汇总表

序号	政策条款内容	申报细则	申报期起止时间	政策审核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6	同类、临港产业类展览及活动，按照活动实际发生费用的50%，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活动经费（包括展位、搭建、运输、设备租赁等费用）补贴。	且： 3.同一单位在一年中多次举办同一题材的展览活动，只对其中一次展览活动进行补贴； 4.同期举办的展览活动，同时包含展览和会议的，只对其中一项进行补贴。	12月31日止	投促二局 （跨境电商类）	宣 霏	029-83346919
				教育卫体局（体育类）	宋必得	029-83620874
				宣传文旅局（文化类）	杨 黎	029-83332081
17	自贸试验区经贸合作和人文交流活动补贴。对经管委会审核批准的与自贸试验区有关的会议、会展、论坛、培训、演出、推介、人文交流等活动，按照活动经费实际发生额的50%，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活动补贴。	享受本政策需取得国际港务区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关活动，并按程序申报活动补贴。	自即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自贸港口局	于 静	029-83332418
18	旅游设施提升奖励。对新评定的区内5A、4A、3A级景区，分别给予100万元、30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	1.本政策适用于在国际港务区范围内创建A级景区的国有、民营企业； 2.如依次达到相应等级，景区主体可从低到高依次申请奖励，累计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3.景区等级以国家、省、市文旅部门公告等级为准。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2月28日止	宣传文旅局	王炫兮	029-83332081
19	对承租区属国有企业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免收2022年1-6月房租，切实减轻市场主体经营负担。	1.本条政策为承租陆港集团体系写字楼及商业项目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且正常履约、租赁合同在有效期内； 2.减免时间为2022年1月1日-6月30日。	自2022年7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西安国际陆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西安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刘 鑫、 刘 珣	029-83626189、 029-83332158
20	降低企业用电成本。对区内临港型规上工业和临港型规上服务业企业，按2022年上半年实际用电量的20%，给予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10万元一次性电费补贴。	1.本条政策企业应在2021年12月31日前获批正式用电； 2.企业在2021年12月31日前正式运营； 3.直供电用户须提供经供电部门和用户双方盖章确定的《电费结算单》； 转供电用户须提供经供电部门和物业双方盖章确定的《电费结算单》、物业盖章确定的转供电收费明细、电费发票及收据。	自2022年7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	发展改革局	李 鹏	029-83332158